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09,609	594,116
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347,803)	(351,536)
毛利		461,806	242,580
其他收入	3	11,329	12,79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2,515)	146,443
銷售費用		(2,939)	(1,902)
管理費用		(99,718)	(80,540)
財務成本	5	(140,350)	(86,609)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83,578	72,462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11,646	16,2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837	321,442
所得稅開支	6	(19,099)	(51,759)
本期間溢利		283,738	269,683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5,713	269,374
非控制性權益		8,025	309
		283,738	269,683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3.21	3.14
每股攤薄盈利		3.19	3.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83,738	269,68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折算差額	10,747	(5,89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0,747	(5,89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4,485	263,791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86,436	263,554
非控制性權益	8,049	237
	294,485	263,79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1,349	7,171,794
土地使用權		402,402	355,001
無形資產		1,004,448	1,004,6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8,155	281,3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85,027	1,396,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77	4,7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326,293	140,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692	692,3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477	19,100
遞延稅項資產		34,410	33,256
		12,787,630	11,098,689
流動資產			
存貨		38,562	50,2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246,760	1,227,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450	897,8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100	5,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865	28,25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2,659	354,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4,2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1,348	1,011,294
受限制存款		58,708	99,509
		4,407,452	3,708,449
資產總額		17,195,082	14,807,1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875,985	3,575,599
其他借款		1,732,464	1,380,555
應付債券		1,601,358	299,324
遞延稅項負債		4,586	3,900
遞延政府補助		23,196	24,136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855,652	652,033
		8,093,241	5,935,54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578,928	1,644,387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5,040	1,409,9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50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943	13,471
銀行借款		553,766	513,246
其他借款		64,746	28,120
應付債券		199,529	-
應付稅項		9,826	3,733
		3,644,778	3,616,445
負債總額		11,738,019	9,551,992
流動資產淨值		762,674	92,0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550,304	11,190,693
資產淨值		5,457,063	5,255,14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75,164	75,164
儲備		5,308,424	5,082,632
		5,383,588	5,157,796
非控制性權益		73,475	97,350
權益總額		5,457,063	5,255,1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訊及披露需求，需要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某些金融工具之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制的。

除應用新修訂過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列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相一致。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於本中期間強制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基於客戶合同之收入確認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性物業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中期間簡明財務報表金額和/或披露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按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確定業務組織。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檢查分項業務之經營成果及財務架構，因此，每一個業務單元（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被認定為一個經營分類。此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出售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之運營分類分為下述報告分類：

- 發電業務分類—運營附屬公司之風力及光伏發電電廠，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並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電廠；
- 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類—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資源，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及
- 「其他」分類—電廠運行及維護服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運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下表中列式本集團運營分類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設計、 採購、施工及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627,482	137,001	45,126	809,609	-	809,609
集團分類間銷售	-	544,990	28,387	573,377	(573,377)	-
	<u>627,482</u>	<u>681,991</u>	<u>73,513</u>	<u>1,382,986</u>	<u>(573,377)</u>	<u>809,609</u>
分類業績	458,286	(8,259)	13,317	463,344		463,344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22,515)
不予分配之收入						4,942
不予分配之開支						(8,971)
財務收入						6,387
財務成本						(140,3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837
所得稅開支						(19,099)
本期間溢利						<u>283,738</u>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分類資產	14,113,658	2,381,173	389,825	16,884,656		16,884,656
不予分配之資產						310,426
資產總值						<u>17,195,082</u>
分類負債	(8,614,874)	(3,011,933)	(36,226)	(11,663,033)		(11,663,033)
不予分配之負債						(74,986)
負債總額						<u>(11,738,019)</u>

*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49,589,000 元及人民幣 177,893,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設計、 採購、施工及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350,692	205,060	38,364	594,116	-	594,116
集團分類間銷售	-	650,905	16,159	667,064	(667,064)	-
	<u>350,692</u>	<u>855,965</u>	<u>54,523</u>	<u>1,261,180</u>	<u>(667,064)</u>	<u>594,116</u>
分類業績	262,565	(12,535)	10,554	260,584		260,584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146,443
不予分配之收入						3,352
不予分配之開支						(10,716)
財務收入						8,388
財務成本						(86,6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1,442</u>
所得稅開支						(51,759)
本期間溢利						<u><u>269,683</u></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資產	12,210,238	2,172,713	360,602	14,743,553		14,743,553
不予分配之資產						63,585
資產總值						<u><u>14,807,138</u></u>
分類負債	(6,369,865)	(3,123,334)	(48,240)	(9,541,439)		(9,541,439)
不予分配之負債						(10,553)
負債總額						<u><u>(9,551,992)</u></u>

*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40,525,000 元及人民幣 210,167,000 元。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發電收入、建造及諮詢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發電收入：		
標杆電價收入	354,075	160,651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	273,407	190,041
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收入	137,001	205,060
電廠運行及維護收入	42,816	38,364
融資租賃收入	488	-
其他	1,822	-
	<u>809,609</u>	<u>594,11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387	8,388
租金收入	690	1,552
政府補助	1,342	1,300
稅費返還	2,694	1,128
其他	216	425
	<u>11,329</u>	<u>12,793</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虧損）/收益，淨額	(27,770)	177,0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6,620	8,484
收購利得	-	1,2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3,0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2,07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	(8,1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6,364)
匯兌虧損，淨額	(21,005)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38	(37)
其他	(498)	(582)
	<u>(22,515)</u>	<u>146,443</u>

5 財務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108,832	94,446
— 其他借款	39,079	11,930
— 應付債券	56,166	6,446
— 合營企業之貸款	-	585
	<u>204,077</u>	<u>113,407</u>
減：資本化利息	(63,727)	(26,798)
	<u><u>140,350</u></u>	<u><u>86,609</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84	36,945
— 中國利息及股息預扣稅	4,547	15,148
過往期間（多）/少計提稅金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65)	6,129
遞延稅項	(467)	(6,463)
	<u>19,099</u>	<u>51,759</u>

本中期期間內加權平均稅率主要受集團下中國境內公司之影響，包括一些享受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調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影響，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275,713,000 元（2017：人民幣 269,374,000 元）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579,734,000 股（2017：8,581,099,000 股）計算得出。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

本公司擁有股份獎勵計劃，可以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在這兩個期間中採用之股份獎勵計劃均已對普通股產生了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個月期間在授予日進行轉讓之授予董事及雇員股份數進行了調整。

本公司於 2018 年發行之可轉換債券可以攤薄潛在普通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可轉換債券在發行日即已轉換成普通股股份數進行了調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確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 (人民幣千元)	276,693	269,374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8,579,734	8,581,099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可轉換債券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千股)	100,205	21,25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679,939	8,602,35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3.19	3.13

8 股息

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已宣告分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息每普通股 0.01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0.01 港元）。截至本中期期末之累計宣告股息相當於人民幣 73,154,000 元（2017：人民幣 74,758,000 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決定本中期期間不分派股息（2017：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9,298	853,640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764,824	448,480
應收票據	8,931	75,592
	1,573,053	1,377,7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9,592)
	1,573,053	1,368,120

為呈報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46,760	1,227,743
非流動資產	326,293	140,377
	1,573,053	1,368,120

- (a)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後淨額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準）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189,649	141,505
3 至 6 個月	82,187	26,645
6 至 12 個月	22,447	81,281
1 至 2 年	220,463	304,972
超過 2 年	284,552	289,645
	<u>799,298</u>	<u>844,048</u>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建造合同及設備相關之品質保證金人民幣 18,693,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0,355,000 元）及人民幣 348,24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00,859,000 元）。

本集團予客戶之付款信貸期為 30 天至 180 天，除未進入補貼名錄之電廠確認之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基於部分施工收入及設備銷售項目，本集團予客戶之最終確認期及質保期為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銷售協定之 1 至 2 年。

- (b)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之賬齡（以收入確認日期為準）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171,676	127,841
3 至 6 個月	147,590	91,758
6 至 12 個月	217,979	132,776
超過 1 年	227,579	96,105
	<u>764,824</u>	<u>448,480</u>

本集團電力銷售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給國家電網公司之款項分配後，國家電網公司將結算相應電價調整款。

- (c)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到期日為「6 個月內」及「12 個月內」（2017 年 12 月 31 日：「6 個月內」）。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72,463	1,240,592
應付票據	506,465	403,795
	<u>1,578,928</u>	<u>1,644,387</u>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準）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756	1,091,970
3至6個月	8,546	1,657
6至12個月	887,451	37,767
1至2年	59,206	72,243
超過2年	87,504	36,955
	<u>1,072,463</u>	<u>1,240,592</u>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建造合同相關之品質保證金人民幣369,34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151,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票據到期日指「6個月內」（2017年12月31日：相同）。

11 股本

於期間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8,676,794,9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676,795	75,164
於2018年6月30日：8,676,794,9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676,795</u>	<u>75,164</u>

附註：

庫存股

2015年，151,500,000股普通股以約每股0.55港元價格從市場中回購並作為庫存股，總對價82,6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572,000元），其中24,680,000股、18,510,000股及18,510,000股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被本公司全部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中之相關人員。於2018年6月30日，89,800,000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持有。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8 年 7 月份，本集團以平均每股約 0.349 港元於市場回購本公司普通股 17,010,000 股，總對價為 5,929,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5,011,000 元），該部分股份已註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8 年上半年，世界經濟雖然貿易摩擦不斷，但依然保持了強勁增長的態勢。中國經濟平穩運行，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內需回暖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用電量等經濟指標快速增長，上半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 9.4%，較去年同期提高 3.1 個百分點。可再生能源限電情況繼續好轉，內蒙古、黑龍江、寧夏三省區已經移除紅色預警，仍為紅色預警的吉林省，上半年限電率也降到了 6% 左右。同時，技術進步推動光伏組件及風機價格加速下降，性能不斷提高，促使風電和光伏發電度電成本快速下降。

本報告期內，中國政府加速推進可再生能源平價上網進程，開始通過競價方式配置集中式風電項目，鼓勵發展用戶直供的分散式風電和分佈式光伏，暫停了陸上集中式光伏的審批，此舉雖短期內影響新建電廠投資收益，但長遠來看，有利於行業的健康發展。同時，政府亦大力推進儲能、電網輔助服務市場化機制等，不僅開拓了行業內新的業務增長點，亦可大幅提高電網中可再生能源的消納比例，促進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全面發展。

本報告期內，中國風電和光伏發電裝機繼續保持穩步增長勢頭。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當年新增風電並網容量 794 萬千瓦，到 6 月底累計並網容量達到 1.72 億千瓦，同比增長 12%。新增光伏發電裝機 2,430 萬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電站 1,206 萬千瓦；分佈式光伏 1,224 萬千瓦，到 6 月底，全國光伏發電裝機達到 1.55 億千瓦，同比增長 52%。

二、業務回顧

2018 年上半年，在可再生能源市場激烈變化的環境下，受益於提早向南方不限電地區的風電項目轉型、堅持降低度電成本的經營策略，集團核准項目儲備充足，保持了快速、平穩的發展，堅持做大做強發電主業的戰略未受影響。同時為應對外部環境變化，集團未雨綢繆，大力發展能源互聯網、分散式風電、分佈式光伏、配電網、微網、售電、儲能及融資租賃等可再生能源產業相關業務。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實現收入人民幣 809,609,000 元（2017 年同期：人民幣 594,116,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6.27%；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275,713,000 元（2017 年同期：人民幣 269,374,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35%，扣除上年同期榆神等項目股權轉讓收益，同比增長 146.5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3.21 分（2017 年同期：人民幣 3.14 分）；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人民幣 3.19 分（2017 年同期：人民幣 3.13 分）。

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 5,457,063,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255,146,000 元），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 0.6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61 元）。

（一）發電業務大幅提升，電廠效率提高、安全生產穩定

1、權益發電量大幅增長，獨資項目發電量占比超六成

本報告期內，集團權益發電量大幅增長，較去年增長 55.06%。其中，集團獨資風電廠發電量較去年大幅增長 192.01%。上半年，受益於北方地區限電繼續緩減及營運效率改善，集團合聯營電廠權益發電量較去年增長 14.54%。

權益總發電量（吉瓦時）

業務板塊及區域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率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發電量	1,634.99	939.94	73.95%	913.78	312.93	192.01%
其中：東北區域	189.94	141.39	34.34%	-	-	-
華北區域	238.85	223.22	7.00%	-	-	-
西北區域	65.77	60.87	8.05%	-	-	-
華東區域	302.36	225.33	34.19%	161.89	94.74	70.88%
中南區域	732.33	207.39	253.12%	646.15	136.46	373.51%
西南區域	105.74	81.74	29.36%	105.74	81.74	29.36%
光伏發電量	227.32	261.11	-12.94%	218.22	250.55	-12.90%
其中：華北區域	22.60	7.22	213.02%	16.10	0.13	-
西北區域	6.48	57.91	-88.81%	6.48	57.91	-88.81%
華東區域	30.53	31.74	-3.81%	27.92	28.92	-3.46%
西南區域	157.11	153.94	2.06%	157.11	153.94	2.06%
海外區域	10.60	10.31	2.81%	10.60	9.66	9.73%
合計	1,862.32	1,201.05	55.06%	1,132.03	563.47	100.90%

2、獨資電廠發電效率高，合聯營電廠顯著改善

2018 年上半年，受益於新增優質風電項目和北方地區限電改善及營運效率提升，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顯著提升，達到 1,190 小時。其中，獨資風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 1,297 小時，顯著高於全國平均水準。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光伏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 710 小時，其中，獨資光伏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 688 小時。

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業務板塊及區域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率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平均利用小時	1,190	990	20.20%	1,297	1,101	17.80%
光伏平均利用小時	710	727	-2.34%	688	713	-3.51%

2018 年上半年，通過“POWER+”系統的應用以及“智慧運維”的推廣，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風電機組可利用率提升，達到 97.38%，其中獨資風電廠機組可利用率為 98.31%。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光伏發電廠可利用率 99.48%，其中獨資光伏電廠可利用率為 99.38%。

風電機組可利用率、光伏電廠可利用率（%）

業務板塊及區域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率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97.38%	94.03%	3.35%	98.31%	97.46%	0.85%
光伏電廠可利用率	99.48%	99.68%	-0.20%	99.38%	99.57%	-0.19%

2018 年上半年，獨資風電項目均處於南方不限電地區，不受限電影響。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全部風電廠平均棄風率 4.51%，同比去年顯著下降，低於全國平均水準。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光伏電廠平均棄光率 15.00%。

電廠棄風棄光率（%）

業務板塊及區域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率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棄風率	4.51%	12.00%	-7.49%	0.00%	0.23%	-0.23%
光伏棄光率	15.00%	3.46%	11.54%	16.52%	3.83%	12.69%

3、風電平均上網電價略有回升，獨資項目電價仍維持較高水準

2018 年上半年，受獨資電廠裝機容量增長及交易電量電價下浮的綜合影響，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略有回升，為人民幣 0.5673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7 年同期：人民幣 0.5566 元/千瓦時），光伏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 0.9509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7 年同期：人民幣 0.9976 元/千瓦時）。其中，集團獨資電廠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 0.5965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7 年同期：人民幣 0.5791 元/千瓦時），獨資光伏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 0.9313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7 年同期：人民幣 0.9679 元/千瓦時）。

2018 年上半年，集團獨資電廠交易電量為 19,072 萬千瓦時，佔比為 16.85%，其中，風電交易電量 9,409 萬千瓦時，占獨資風電發電量的 10.30%，風電電價比核准的標桿電價平均降幅為人民幣 0.0137 元/千瓦時；光伏交易電量 9,663 萬千瓦時，占獨資光伏發電量的 44.28%，光伏電價比核准的標桿電價平均降幅為人民幣 0.0559 元/千瓦時。

4、獨資電廠收入及利潤大幅增加，合聯營電廠效益改善

2018 年上半年，集團獨資電廠共實現收入人民幣 627,482,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78.93%，佔集團收入的 77.50%（2017 年同期：59.03%）。

本報告期內，集團獨資電廠共實現發電淨利潤人民幣 290,051,000 元，集團分享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利潤人民幣 95,224,000 元。

電廠收入及淨利潤（人民幣：元）

	2018 年 上半年	2017 年 上半年	變化率
獨資電廠收入	627,482,000	350,692,000	78.93%
其中：風電	449,589,000	140,525,000	219.94%
光伏	177,893,000	210,167,000	-15.36%
獨資電廠淨利潤	290,051,000	133,226,000	117.71%
其中：風電	235,696,000	60,132,000	291.96%
光伏	54,355,000	73,094,000	-25.64%
合聯營電廠淨利潤	95,224,000	88,677,000	7.38%
其中：風電	90,735,000	83,256,000	8.98%
光伏	4,489,000	5,421,000	-17.19%

（二）電廠投資與建設

2018 年上半年，集團加大獨資電廠建設規模，所投資電廠主要為南方不限電區域的優質風電廠，集團裝機容量持續增長。本報告期內，為了降低度電成本，集團通過採用最新機型、優化設計、加快項目建設等措施，有效控制新建電廠造價，提高發電量，達到了降低度電成本的目標，為迎接競價上網時代的到來做好了準備。

1、電廠投資和建設規模增加，獨資風電項目成為集團投資重點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電廠的總建設裝機容量 1,067MW（2017 年同期：923MW），全部為獨資風電項目。其中，續建項目 6 個，裝機容量 340MW；新開工建設項目 14 個，裝機容量 727MW。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新增 2 間投產的風電廠，總裝機容量 96MW（2017 年同期：136MW），全部為獨資風電項目，且位於南方不限電區域。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 66 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光伏電廠股權，總裝機容量 2,814MW（2017 年同期：2,415MW），權益裝機容量 1,902MW。其中風電廠 48 間，裝機容量 2,483MW（2017 年同期：2,099MW），權益裝機容量 1,589MW；光伏電廠 18 間，裝機容量 331MW（2017 年同期：316MW），權益裝機容量 313MW。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獨資持有 35 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光伏電廠，總裝機容量 1,236MW。其中風電廠 19 間，裝機容量 934MW；光伏電廠 16 間，裝機容量 302MW。

權益裝機容量 (MW)

業務板塊及區域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率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裝機容量	1,589	1,205	31.87%	934	550	69.82%
其中：東北區域	162	162	0.00%	-	-	-
華北區域	186	186	0.00%	-	-	-
西北區域	103	103	0.00%	-	-	-
華東區域	296	248	19.35%	178	130	36.92%
中南區域	762	426	78.87%	676	340	98.82%
西南區域	80	80	0.00%	80	80	0.00%
光伏裝機容量	313	298	5.03%	302	287	5.23%
其中：華北區域	26	26	0.00%	20	20	0.00%
西北區域	9	9	0.00%	9	9	0.00%
華東區域	44	44	0.00%	40	40	0.00%
西南區域	215	200	7.50%	215	200	7.50%
海外區域	18	18	0.00%	18	18	0.00%
合計	1,902	1,503	26.55%	1,236	837	47.67%

2、前期開發以非限電地區為主，佈局分散式風電、分佈式光伏和儲能業務

本報告期內，在各省能源局印發的“2018年風電開發建設方案”中，本集團共有5個風電項目（共計350MW）列入年度開發建設方案名單，這些項目全部位於電網接入條件較好、不限電的區域。另外，本集團還有2個光伏項目（共計53MW）也獲得了核准/備案。

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在建但未投產風電項目規模971MW，已核准或列入各省建設計劃風電項目888MW，這些項目均已明確執行風電項目標杆電價，合計1,859MW已鎖定上網電價。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新簽約分散式風資源420MW，新簽署分佈式光伏資源58.5MW。集團緊密跟蹤可再生能源技術發展，利用高測風塔，鐳射測風儀等先進設備，對所持有風資源進行持續跟蹤和評估，在現有技術和造價水準下優先選擇經濟效益最好的風光資源進行開發和建設。本報告期內，集團已有一些儲能項目開始開展前期工作。

（三）設計、設備供應及建設（EPC）

本報告期內，集團未承接新的集團外部EPC總承包項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之聚合電力工程設計(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公司」）完成風（光）資源評估和技術諮詢報告108項，可行性研究報告31項，微觀選址報告12項，初步設計5項，施工圖設計3項，竣工圖設計2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設計公司、設備成套供應公司、工程公司共實現收入人民幣137,001,000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205,060,000元）。

(四) 其他業務

本集團專注核心發電業務的同時，以可再生能源產業投資為依託，圍繞發電主業開展能源互聯網業務、智慧運維、儲能、電力輔助服務及融資租賃等服務業務，把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資訊技術，應用到電廠投資建設及運營維護領域來，並取得了一定成績。

1、能源互聯網技術研究與開發

2018 年上半年，集團繼續大力發展能源互聯網業務，積極打造智慧運維，使電廠運營指標顯著提高，有效降低存量電廠度電成本。

本報告期內，行業領先的能源互聯網雲平臺“POWER+”不斷優化，推出了“POWER+2.0”系統，目前已經在集團所有的獨資風電廠和光伏電廠中進行深入應用，累計總裝機容量 1,408MW。

在風電廠中，通過“POWER+”平臺對風機運行數據的診斷分析，成功診斷出風機存在的不同程度出力不足等亞健康狀況，通過在線診斷並指導現場運維人員進行及早修復，使發電量平均提升 1%以上。在光伏電廠中，通過“POWER+”的灰塵預警模型以及低效組串診斷算法應用，指導現場人員經濟高效的進行光伏組件清洗以及異常發電單元的及時處理，使發電量平均提升 5%以上。

本報告期內，供手機客戶端使用的智慧巡檢系統“易巡”正式發佈，通過該客戶端，運維人員可以簡單易用的實現智慧移動巡檢，保障設備巡檢的可靠執行，減少設備故障隱患，提高故障處理能力。

2018 年 5 月 28 日，集團“POWER+”在“第十二屆國際太陽能光伏與智慧能源大會暨展覽會（2018 上海 SNEC）”上多方位展示了其在中國及美國吉瓦級光伏和風電站的豐富應用經驗、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以及對電廠運營效益的卓越提升能力，贏得了行業專家和業界同仁的高度認可，並在現場紛紛表達了合作意向。

2、電廠運行維護

集團所屬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協合運維」）借助能源互聯網技術，推行“智慧運維”，致力成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專業化運行維護公司。依託集團“POWER+”產品及先進的運營維護水準，已發展成為目前國內風電、光伏行業唯一一家集諮詢、運行、維護、檢修、備件、資產管理為一體的專業化公司。可為集團內外的電廠提供整體運維、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為風機廠商提供質保期內的維護工程和定檢服務，借助“POWER+”產品，提供基於大數據、雲計算驅動的雲端運維模式，為客戶提供集約化管理，少人或無人值守，個性化的、精準的運行和維修維護服務。

本報告期內，協合運維公司共承擔 76 間風電及光伏電廠（共計 4GW）的整體運行維護業務及定檢服務合同；並簽訂了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備件銷售等服務合同 10 個。

3、新業務

近幾年，電化學儲能迅猛發展，在發電側，儲能可以提高發電穩定性和電能質量；在用戶側，可以通過峰穀價差，減少用戶的用電成本。本報告期內，集團積極開拓電力市場輔助服務，正在發電側和用戶側建設儲能電站，探索集團業務的又一增長點。

集團所屬天津國銀新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積極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並取得了一些成果。

本報告期內，其他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 45,126,000 元（2017 年同期：人民幣 38,364,000 元）。

三、環境保護、合規及社會責任

除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建立良好企業和社會關係，激勵員工，為集團創造可持續發展和回報都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一）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為集團、環境及社群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所從事的風電和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注重為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面的投資和管理，通過加大投入、優化設計、改進技術、綠色營運等措施，努力做到環境與人類的可持續發展，為改善能源結構、降低空氣污染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霧霾作出積極貢獻。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光伏發電廠所發電量與傳統電廠相比，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與燃煤的火電相比，相當於節約標煤和節約用水。污染物的減排為減少 PM10、PM2.5，減少霧霾做出了貢獻。

電廠減排量		
減排指標	2018 年上半年	累計數
CO ₂ （千噸）	2,394	22,550
SO ₂ （噸）	25,597	229,043
NO _x （噸）	2,270	20,300
節約標煤（千噸）	869	7,783
節約用水（千噸）	7,244	64,778

（二）合規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業務、管理、勞工規範上，嚴格遵守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

（三）社區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專注於清潔能源事業發展的同時，投身社會公益事業，不忘以各種方式回饋社會。

集團積極在電廠投資地區開展扶貧工作，結合項目扶貧等措施，通過多種途徑協助當地扶貧減困和發展經濟。3月26日，湖南通道項目在萬佛山鎮中心小學舉行愛心捐贈公益活動，為學生們送去衣物與關愛；5月28日，河北海興光伏項目向房莊致遠小學捐贈了電腦、文具用品和生活資料等，海興縣教育局有關領導及當地鄉鎮領導出席了捐贈儀式。集團積極主動，不斷踐行社會責任，共建社區，回報社會。

集團除積極開展社會公益，同時繼續通過精準扶貧、校企合作等途徑，在促進當地經濟、文化、環境發展的同時，促進國家可再生能源教育事業的發展。2018年4月13日，集團與北京華北電力大學教育基金會簽訂捐贈協議，資助金額由原來的每年20萬元增加至33萬元，繼續獎勵品學兼優的優秀學生、幫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完成學業、獎勵在科技創新、發明製造等方面有突出表現的學生、獎勵優秀的教師和管理人員、激勵優秀的本科生繼續深造。

（四）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重大爭議。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 65%，其中最大客戶佔 17%。最大客戶為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 8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 30%。最大供應商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投資或 EPC 承建之部分風電項目供應風電主機設備。

四、人力資源

（一）企業員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 1,418 名全職僱員（2017 年 6 月 30 日：1,202 名），其中集團總部人員 142 人，項目開發、項目管理 444 人，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建設（EPC）人員 66 人，運行維護 717 人，互聯網應用 49 人。

（二）員工發展

集團始終秉承“以人為本、創造價值、追求卓越、和諧發展”的核心價值觀。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牢固樹立以人為本，全面協調、持續發展的理念。我們尊重並感恩每一位員工在新能源事業中的辛勤耕耘，並努力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廣闊的發展平臺，激發正能量，增強凝聚力，建設幸福企業，從而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發展。

集團關注員工的成長和發展，針對不同的崗位和個人能力，提供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和晉升通道。員工可選擇管理類、技術類及專業類發展通道。

（三）員工培訓

為了幫助員工的發展與晉升，針對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後備管理幹部、新員工設計不同的課程體系，每年依據年度培訓計劃開展多樣化培訓課程。此外，集團注重搭建內部兼職講師隊伍，自主開發培訓課件，主要負責新員工入職培訓的授課工作。

2018 年上半年，集團組織了後備人才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其他專業培訓 20 餘期，參訓人員 230 餘人，培訓內容涉及企業現代管理知識、職業素養、領導力、溝通能力、執行能力和團隊建設等。同時，根據實際需求，集團業務部門還開展了政策、財務、工程、生產、配售電、儲能、融資租賃、檔案管理等多類培訓項目，以滿足員工對業務及發展的需求。

（四）健康與安全

集團始終堅持關注和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並不斷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為員工健康與安全提供制度保障、組織保障。

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對北京管理中心第四層辦公區域進行改造，改善辦公環境；組織體育及興趣俱樂部，為員工修建健身及運動場所，開展健步走活動等，在提高員工身體素質的同時，促進員工交流，提升凝聚力。

集團不斷夯實安全管理基礎，通過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建立集團、分（子）公司、項目公司三級“安全品質環保資訊聯絡員”體系，召開月度安全工作會議，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現場安全檢查，安全園地建設等措施，強化安全意識、築牢安全防線、遏制事故發生、提升本質安全，建立“人人管安全、人人要安全”的管理理念。另外，為預防雷雨季節潛在安全事故的發生，集團還開展了生產運營系列培訓。

五、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 2,040,056,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10,803,000 元）；資產負債率為 68.26%（2017 年 12 月 31 日：64.51%），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餘額為人民幣 6,226,961,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497,520,000 元），集團淨資產人民幣 5,457,063,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255,146,000 元）。

資產抵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房屋及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 2,658,86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054,524,000 元）。

或然負債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二連」）之 49% 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約為人民幣 37,24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7,24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二連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31,519,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2,918,000 元）。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 2,007,689,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960,602,000 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已簽訂合同但未撥付予合聯營公司之權益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05,05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5,050,000 元），及附屬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人民幣 1,902,639,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55,552,000 元）。

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政策風險

風電和光伏發電企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國家、行業政策、法規以及激勵措施。近年來，新建可再生能源電價執行退坡機制，平價上網是必然趨勢。同時，交易電量規模不斷擴大，存量電廠電價亦有下降風險。可再生能源補貼由國家財政部統一按批次下發，未來各批次下發的時間具有不確定性，已列入補貼目錄的項目可能面臨欠款金額持續增長及電費結算較慢等問題。另外，綠證交易推進後，補貼方式可能會由政府固定模式向市場化轉變，價格存在不確定性，目前相關政策、實施細則尚未出臺。本集團緊跟政策導向，加強對政策的研判，並前瞻性的估計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制訂降低風險的各項應對措施，將政策因素變化帶來的風險降到最低。

氣候風險

風電和光伏發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和光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中國幅員遼闊、地區間氣候成因差異較大，同一時間段內各地區亦表現出不同的氣候特徵。另外，如遇颱風、凝凍、強沙塵暴、霧霾、雷擊等極端天氣氣候，將會給風電和光伏發電企業帶來較大風險。

目前本集團已經在 15 個省（市、自治區）擁有投產風電和光伏發電項目，為應對氣候年際變化帶來的風險，未來將繼續優化佈局，進一步平衡氣候風險所帶來的影響。同時，公司將在機組選型、線路方案等方面加大科研力度、提高設計標準，充分評估和應對氣候因素帶來的電廠安全及效益影響。

電網風險

本報告期內，限電形勢整體向好。但由於部分地區工業用電量少、電網網架結構不合理以及電網線路建設緩於預期等因素，使得部分地區棄風棄光仍很嚴重。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項目佈局，持續研究風電和光伏發電運行特點、消納方式等，準確判斷政策變化趨勢，利用好國家政策，全力應對限電問題。積極與政府、電網溝通，主動爭取發電份額。對內加強生產運營管理，優化運行方式，提高設備利用率，合理安排機組檢修，盡可能減少機組停機時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風電、光伏電站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情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融資利率一向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融資市場、拓展融資渠道、創新融資產品、優化資本結構，有效防範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本報告期內，集團發行了 2 億美元債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者收益。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匯率變化，有效開展匯率保護措施。

七、前景展望

2018年，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政策頻出，特別是5月份出臺的《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和《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將刺激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行業提前進入平價上網時代。但是，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的持續下降，也讓我們看到這一行業還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隨著中國電力體制改革的不斷推進，電力市場化交易規模不斷擴大，增量配網業務、分散（佈）式項目隔牆售電、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化、儲能等業務將與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緊密結合，使整個行業有望成為改革創新的新亮點。

近年來，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的指導下，集團優化資產結構、轉變經營模式，集團獨資和控股電廠的裝機容量不斷提高，集團實力不斷提升，成功應對了外界經營環境的各種變化，經營業績快速、平穩的發展。未來，集團仍然堅持以可再生能源領域投資者的身份，專注實業、精耕細作，將集團發展成為行業領先、國際一流的企業，持續為股東、為社會創造優異的回報。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重點圍繞降低度電成本、加快能源互聯網和智慧運維建設、圍繞產業相關領域不斷創新的策略，努力做好以下幾點：

1、專注發電主業，擴大裝機容量

發電業務已經成為集團的主要業務，今年集團預計新增裝機將大於500MW，年底權益裝機將超過230萬千瓦。在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後，集中式風電已經迎來競價上網時代。目前，集團仍儲備了一批電價高、效益好的項目，可滿足集團未來三年的投產目標要求。因此，集團將繼續加快推項目建設進度，擴大裝機容量。

2、追求度電成本最低，迎接平價上網和競價上網的挑戰

針對發電業務，集團以降低度電成本為目標，通過採用最新機型、多次優化設計、加快項目建設等措施，有效控制新建電廠造價，致力降低新建項目直接度電成本；通過採用“智慧運維”和區域集中監控中心，提高風電機組可利用率及光伏電廠可利用率，降低電廠的非技術成本。通過全面推進集團自主研發的能源互聯網產品“POWER+”系統在集團電廠的應用，實現動態遠程監控，降低電廠故障率，提升電廠運維水準，有效保證電廠安全運行，大幅提高電廠發電效率，降低存量電廠的度電成本。

3、大力發展能源互聯網，推進“智慧運維”革命

目前，集團已組建了國際一流的互聯網團隊，在其帶領下，集團將加大互聯網產品的開發力度，繼續推進“POWER+”系統的研發與應用。利用“POWER+”系統的“智慧大腦”，通過大數據分析預警、智慧故障診斷等手段對設備可靠性進行主動監測和電廠群的區域集中監控，實現電廠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運維模式，降低電廠運行成本。此外，集團“POWER+”系統將拓展分散式光伏電站、扶貧電站和用戶側儲能領域的應用，向用戶提供能源供應服務、能源管理服務及其他衍生服務等。

4、大力發展新業務，尋找利潤的新增長點

今年，集中式風電和光伏項目迎來了發展歷史上的重要轉折點，在短時間內，分散式風電和分佈式光伏項目成為了渡過這個轉折點的有益項目。下半年，集團繼續做好前期開發和項目儲備工作，對已經簽約的分散式風電和分佈式光伏項目進行篩選，建設一批優質的電廠。

本報告期內，國家政策大力鼓勵電力輔助服務業務，鼓勵利用峰穀電價差進行交易。電化學儲能目前的規模占比雖然比較小，但近幾年發展迅猛，並且電池成本下降迅速，使電池儲能有了更大的發展空間。下半年，集團將建設幾個儲能電站，拓寬開發管道，繼續儲備一批儲能項目。同時以能源智慧微網為基礎，探索綜合能源服務的商業模式。集團將開發優質的工業園區智慧微網項目，為用戶提供高效智慧的能源供應及增值服務。在融資租賃業務上，集團將加大發展力度，除傳統風電、光伏項目外，將發展儲能、調頻等項目的融資租賃。

5、堅定不移地大力做好安全生產工作

要狠抓安全生產責任制，排除各項安全隱患，做好技術改造和消缺工作。要做好應對突發事件和不利天氣的預案。確保集團安全生產的穩定局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止本公佈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 5,929,000 港元之總代價購入上市證券中之 17,010,000 股。所有獲購入股份已於其後獲本公司註銷，令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面值相應減少。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劉順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